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胥亚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审议通过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本议案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五、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